

# 关于西岗区 2024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西岗区 2024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在市委、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大连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聚焦辽宁新时代“六地”和大连“六个建设”目标任务，锚定西岗新时代新征程“六区”发展目标。面对异常严峻的财政形势，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落实存量和新增财政政策，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建立全口径债务监测机制，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为我区现代化高品质城区建设提供坚实财力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经西岗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00,000 万元。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931 万元，完成区人大批准调整收入任务的 10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6,999 万元，同比增长 1.7%，扣除免抵调库因素影响，可比增长 10%，占收入总量的 86.2%；非税收入完成 13,932 万元，占收入总量的 13.8%。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增值税完成 45,1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13,1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6,8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
4. 房产税完成 9,2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
5.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1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
6. 印花税完成 7,0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
7. 土地增值税完成 2,9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
8. 环保税完成 4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
9. 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3%。
1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9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5%。
1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7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
12. 罚没收入完成 6,1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13. 捐赠收入完成 8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4,9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2,4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
2. 国防支出完成 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3,6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
4. 教育支出完成 43,3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4%。
5.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2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6%。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3,4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30,6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
8.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3,3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
9.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4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
10.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6,1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9%。
11. 农林水支出完成 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2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8,2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6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6%。

16.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9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收入总计 254,244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00,93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6,157 万元，调入资金 2,15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5,004 万元。

2024 年支出总计 254,244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54,918 万元，各项上解支出 58,243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4,203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54,04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8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8,00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 （四）“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4 年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868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82 万元，下降 8.6%。

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8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61 万元，下降 41.5%。

### （五）结转资金情况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2023 年资金 35,004 万

元，按年初结转事项予以安排，实行专项管理。

#### （六）资金结余情况

2024年，我区无资金结余情况。

#### （七）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4年，上级财政补助收入116,157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0,27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5,886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主要为：体制补助收入59,416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20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5,199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682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9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9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449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49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8万元，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2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58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1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主要为：一般公共服务520万元，教育3,34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75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020万元，卫生健康562万元，城乡社区18,024万

元，农林水 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57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73 万元，其他收入 2 万元。

#### （八）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 年初安排预备费 2,000 万元，年度执行中未实际动用，剩余 2,000 万元。经西岗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全部予以调减。

#### （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预算周转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4 年，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931 万元，土地出让收入历年结余 2,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收入历年结余 152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083 万元，预算周转金余额为 1,200 万元。

##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0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

1.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3,0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

2. 其他支出完成 10,4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

3.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2,6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收入总计 30,448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2,6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65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1,134 万元。

2024 年支出总计 30,448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6,067 万元,调出资金 2,15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2,229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 三、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我区所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均为上级补助收入。

2024 年收入总计 1,53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2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09 万元。

2024 年支出总计 1,53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支出 40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23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 四、举借债务情况

2024 年无新增举借债务。截至 2024 年底,我区法定债务余额为 110,97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余额为 79,587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余额为 31,385 万元。

2024 年举借债务偿还情况:债务付息支出 3,597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659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938 万元。无债务还本支出。

### 五、财政专户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我区保留两个财政专户，分别是社保专户和非税收入专户，其中，社保专户余额 47 万元，非税收入专户余额 307 万元。

## 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2024 年，全区认真贯彻预算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决议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有力保障西岗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多点发力强化收入组织，助力经济发展持续向好

全区上下锚定收入目标，发挥财税专班协税护税工作机制，强化“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联动收入统筹管理机制，实现税收与非税“双挖潜”，圆满完成全年收入任务。

1. 凝心聚力抓收入。一是加强税收筹划，精准辅导重点企业，推动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军品增值税约 1.3 亿元。二是大力清缴历史欠税，与税务部门积极配合，根据企业欠税清缴能力，找准突破口，推动重点欠税企业补缴税款 1,000 余万元。三是开展房土两税调查摸排，夯实房土两税税源底数，堵塞征收漏洞，全年补缴税款 370 余万元。四是充分抓住财力下沉政策窗口期，积极组织市区两级共享税收，争取市级财力返还资金 1.3 亿元，有效增强我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2. 齐抓共管征非税。一是充分发挥“三资”专班作用，加大国有房产资源盘活力度，实现盘活收益 3,700 万元。二

是加强与执收部门沟通协调，依法依规组织各项非税收入，全年收取房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211 万元，预防接种费、幼儿园托保费等行政事业性收入 2,745 万元，没收违法违纪所得 6,196 万元，确保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实现应收尽收。

3. 多措并举惠企业。一是贯彻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全年保障区级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 2,925 万元，让政策红利更多惠及经营主体，提振市场信心。二是建立主城区首家“首贷中心”，配套专项惠企补贴政策，制定宣传手册，为零信贷企业办理融资业务提供快捷通道。持续为中小微企业减费让利，政府性担保机构担保费率控制在 1% 以下。全年为 19 户小微企业量身定做个性化特色金融产品，提供融资担保贷款 7,150 万元，助力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二) 多点施策保障民生支出，推进人民福祉持续改善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严格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制定西岗区“三保”保障清单，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全年“三保”支出 78,914 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 64,565 万元，保运转 2,548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11,801 万元。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对全区

“三保”支出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动态掌握“三保”支出执行进度和“三保”可用财力情况，提高“三保”资金使用效率。

2. 扎实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及时下达我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阶段生均经费，全年教育支出 43,360 万元。加大对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投入，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圆满完成“两个不低于”指标任务。

3. 大力支持高水平科技创新发展。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全年科学技术支出 1,211 万元。重点推进大连大学科创产业园项目和大连理工大学西岗数字产业科技园项目建设，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大青少年等群体科普宣传及活动经费投入。

4. 助力卫生健康事业稳步提升。支持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94 元，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13,311 万元。组建西岗区医院（集团），上线运行社区医院一体化信息平台，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

5. 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及时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聚焦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等群体，做好兜底保障；支持老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福利事业，提供居家养老等多样化老年

服务及残疾人托养、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残疾人服务；做好退役军人资金保障工作，全域社会化拥军工作经验在全国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推广，全年社会保障支出 29,329 万元。

6. 稳岗就业政策持续加力。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能力，全年就业支出 1,367 万元。保障基层服务岗、治安巡防公益性岗、创业场地等补贴及时发放；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及时发放困难高校毕业生保险、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等补贴。

7. 因地制宜打造特色文旅品牌。结合我区独特历史文化，塑造特色亮点品牌，进一步释放东关街、俄罗斯风情街等重点文化街区发展活力，为文旅产业繁荣发展、迭代升级注入强劲动力，全年文化体育支出 13,455 万元。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图书馆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改善公共体育设施，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

8. 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建设。积极争取中央扶持资金，升级改造排水泵站及市政排水管网，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全年城乡建设支出 26,254 万元。提升宜居环境建设，加大垃圾分类、园林绿化等方面投入，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为城市发展注入新活力。

（三）多点突破完善财政管理，科学管理效能持续释放

以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把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进一步深化改革、规范管理、强化监

督，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

1. 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新增“转移支付监控”、“预算绩效”模块，通过开展转移支付常态化监督，实现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链条，编制 2025 年预算时，要求对部门整体及所有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进一步推动预算和绩效深度融合。

2. 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整合辖区金融资源，布局金融服务业态，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开创“首贷+担保+基金+基地”金融服务新模式。成立大连市西岗区引导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新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系列文件，带动社会资本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搭建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引入混改私募投资基金，构建多元化基金业态。

3. 加强国企管理、深化央地合作。出台我区《区属国有企业兼职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指导国投集团成立文旅板块子公司，增加国投集团注册资本金至 4 亿元。牵头组建西岗区央地合作专班并建立工作机制，在数字经济、新基建、科技创新、医疗康养等领域加大项目谋划力度。

4. 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印发《西岗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力。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排查工作及 2024 年政府

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做好政府采购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43 项，涉及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12,098.37 万元，实际成交金额 11,502.15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596.22 万元，节约率 4.93%。

5. 切实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制定《西岗区地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西岗区地方债务风险舆情应对预案》，开展全区隐形债务“大起底”式核查专项行动，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纳入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系统，全面动态掌握我区债务情况，及时处置化解债务风险。2024 年我区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未发生债务风险事件及“爆雷”事件，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6. 全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全面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与区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建立购买服务项目立项联合评审机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单位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通过制度建设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监督管理。

7.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打造“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压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实现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预算部门全覆盖。建立预算业务科室与绩效管理科室联审工作机制，提

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48个，涉及预算金额205,307万元，占全部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比重的100%。选取4个项目（园林绿化劳务费、排水泵站升级改造、食堂用工及物业保洁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项目）和1个部门（区民政局），整体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重点预算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8. 扎实有序开展财会监督工作。自主开展预算公开、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上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自查，配合财政部大连监管局、各级审计部门对“三保”、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对发现问题实行清单制管理，逐项整改销号，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决胜之年。我们将不折不扣落实好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向支出要效益，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为实现西岗区高质量发展做出财政贡献。